2026年长虹高架声屏障维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6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四川蔚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JSZC-320400-JZCG-G2026-0069号采购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2026年长虹高架声屏障维修项目。

长虹高架声屏障2850米维修更新，拆除原声屏障（保留原声屏障型钢立柱螺栓，如立柱螺栓松动锈蚀，则重新安装螺栓），原立柱螺栓涂刷黄油，原型钢立柱拆除后经厂内除锈防腐重新安装，按原声屏障尺寸布置新建声屏障屏体，要求按不低于原设计标准重新安装新声屏障屏体（屏体面板、背板及下护板等均采用铝质材料）；绕路灯杆及监控杆等障碍物时采用同材质同式样新建声屏障。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3,933,000.00元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为1380元/米，单价中包含各项规费、措施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数量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签证。

项目要求

1、基础及锚固螺栓：基础无开裂，全新的锚固螺栓、固定螺母及垫圈。每个螺栓和螺帽涂黄油，并安装保护壳。

2、立柱：柱体无倾斜，焊缝无开裂。涂层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3、屏体：全新的框架、端部、五金件、密封胶、杆件。

4、卡件：全新。

5、防坠落装置：全新。

6、罩板及雨水导流板：全新。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51335-2018），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ZC3204000002026000274 号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JSZC-320400-JZCG-G2026-0069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质保一年。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五、付款

全部完工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按审定单和发票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一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七、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税费

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方法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叁份、江苏中冠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乙方：四川蔚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7O5009296X5
地址：	地址：郭家桥北街 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江成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磊
电话：	电话：15861868055

2026.4.28